

表1



三亚市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表

预算单位(章): 三亚市市民游客中心

填报时间: 2021年2月2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三亚市民游客中心场馆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单位: 元)	9877177.00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请提供认定意见)			
经办人:	董正清 联系电话: 13876792949 传真:		
附件: 份:	共计: 页		
预算单位申请理由	申请理由及依据(简要说明理由及依据, 需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详见填表说明): 1、根据市长办公会第334期会议要求, 中心于2018年11月21日整体搬迁至海润路23号海润珍珠科技产业园。 2、市政府批准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我单位拟申请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采购: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理(海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委托机构: 中恺鼎铭项目咨询管
	负责人签字: 李志刚	经办人签字: 董正清	2021年2月2日 (签章)
主管预算部门意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 王连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2021年2月2日 (签章)
	其他说明: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潘妍	2021年2月3日	
	采购科负责人: [签名]	2021年2月3日	
	分管局领导: 印江	2021年2月3日 (签章)	

填表说明: 详见需求表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采购单位(章):三亚市民游客中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				9877177.00			
1	三亚市民游客中心场馆租赁	1、场地面积: 三亚市民游客中心及三亚市政府服务中心服务热线、三亚市数字化城管监控中心、三亚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等进驻单位办公人数约300人, 需为游客中心提供1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和500平方米以上的员工食堂。2、停车场: 为中心员工提供不少于100个大小车位、200多个电动车车位。3、水电需求: 在日常工作中, 保障游客中心入住单位的办公用水和用电。在紧急停电时, 保障12301、12345两个政府热线的办公用电化维护。4、配套物业管理: 包含室外公共环境卫生维护, 现有园林绿化维护。5、相应的设备设施: 提供室内基础设施, 如空调、扶梯、消防设备等等。6、消防监控: 出租方的房屋拥有完善的消防通道且出示消防验收合格证, 进出大门必须有完善的监控设施。7、安全管理: 出租方配备保安人员负责房屋外围的安全管理。	1	项	9877177.00	9877177.00	否	预算987.72万元

填表说明:

- 本表适用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依照《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执行, 该类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 无须填写本表。
-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应当填写本表, 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2)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3)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4) 主管预算部门的同意意见。非预算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预算单位施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而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条第一项情形, 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除提交填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依照《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执行, 该类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 无须填写本表。
 - (1) 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表;
 - (2)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论正意见。
- 公开招标失败(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除提交填表说明2中(1)至(4)项和3中(1)至(2)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 (3) 评审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 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每名评审专家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 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 属无效意见, 不作为审核依据。
- 公开招标失败,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 除提交填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论正意见。
- 本表所称“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 “采购组织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 预算单位应当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本表一式三份, 由预算单位填写报送。